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
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全面落实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材料+军工科技”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军工科技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应成都双流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配合区内招商引资、为军工客户提供电磁兼容设备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亿元。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依法投资设立成都康达电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鲜荣生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顺城街1号

2、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发生同类业务；

3、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依法在成都市双流区投资设立成都康达电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1、公司名称：成都康达电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

5、股权结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以上内容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及内容：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包括：①航

空航天电磁兼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军用电子设备整体电磁兼容设计、军用设备电磁兼容整改、智能型电磁干扰抑制系统（谐波、PFC）、复杂电磁环境下的高能电磁脉冲对抗及防护包括滤波器及滤波器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②电磁兼容标准3米法实验室；③航天电子系统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机载吊舱电源系统、PFC电源模块、舰船电磁综合防护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④军工电子胶粘剂研发及销售中心；⑤西南地区电子元器件检测中心，针对集成电路、晶体晶振、电源模块、继电器、电阻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进行检测。

（2）项目选址及用地规模：项目拟选址于成都芯谷产业功能区，用地面积约40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3）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金额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5亿元。

（4）项目建设期限：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建设之日起12个月内封顶，自动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正式投产。

（5）项目实施主体：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自注册之日起30日内实缴到位2,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原则上于项目正式投产前全部到位。

（6）甲方权利义务：①甲方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或项目公司合法经营的权利，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推进的各项审批手续；②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出让项目用地；③项目用地交付时，应具备规划红线外三通（即水、电、路通），并按现状场地自然条件交付土地，视项目建设进程和投产需要提供项目所需的“六通”（即水、电、路、排水、通讯、气）市政配套。但建设专干、专管、专线及其后期运营和电力设施的维护与使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权利义务：①乙方与项目公司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后，乙方承诺就项目公司的履约和违约承担连带责任。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不得交由第三方运营。③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法积极参与项目用地竞拍，成功取得该项目用地后，与国土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价款以最终成交价为准。④乙方或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水务、安监、环

保、消防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并保障项目依法建设、生产、运营。⑤乙方或项目公司保证对其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商标、作品等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

（8）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军工科技板块在西南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军工科技板块业务在西南地区的研发、生产能力及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档次、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电磁兼容设备及其他电子相关业务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以满足军工电子行业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打造四川乃至西南地区具有比较优势的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推动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做强做精，有利于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新材料+军工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军工科技板块的产业布局，整合现有的技术研发力量，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参与政府的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但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 本投资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 本项目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等方式进行，投资总额较大，投资和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备筹措资金的能力。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607.44万元，实现净利润13,996.1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5,011.82万元，净资产213,486.48万元，流动资产150,421.47万元。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需求。因此同意签署该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

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能够更好的匹配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便于公司合理规划军工科技产业布局，改善军工科技板块生产经营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